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4 号文核准。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